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或“公司”）下发了上证公函【2017】0458 号《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本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服务机构，现就问询函中问题二要求会计师进行核查或发表意见的事项在年报审计的基础上进行再次核实，并就茂业商厦回复并补充披露的情况发表意见。

问题二、茂业商厦为公司收购人东百货和光华百货提供 6 亿元借款的承诺

2015 年 11 月 5 日，茂业商厦承诺将为公司收购人东百货和光华百货提供 6 亿元借款，年利率 4.35%，但公司至今未披露承诺履行情况及进展。对此，公司在回复公告中表示，2015 年 12 月，茂业商厦原全资子公司茂业百货（2015 年 4 月前曾用名和平茂业）向公司提供的 4.95 亿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 4.75%）即为上述借款；其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和平茂业公司股权，和平茂业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对此，请茂业商厦补充说明：（1）2015 年 12 月和平茂业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与茂业商厦前期承诺的借款主体、金额、利率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况。由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提供借款，并视为茂业商厦履行承诺，是否合规、合理；

（2）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和平茂业后，茂业商厦前述承诺是否继续履行；（3）上市公司向和平茂业支付的借款利息是否计入其业绩承诺金额。同时，请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本所会计师就“（3）上市公司向和平茂业支付的借款利息是否计入其业绩承诺金额”问题进行核查。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底，和平茂业将向银行申请的借款加上自身日常经营的结余资金向茂业商业下属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都茂业地产有限公司、秦皇岛茂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拆出资金共计 3,086,690,136.99 元，其中包含 2015 年 12 月向成商控股提供的 4.95 亿借款。2016 年茂业商业下属公司归还和平茂业资金 116,000,000 元，和平茂业年末拆出资金余额为 2,970,690,136.99 元，同时，和平茂业向其他公司拆出资金收取相应的利息并计缴相关税费。2016 年 2 月 24 日，和平茂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度和平茂业无金融机构借款，为支持茂业商业合并范围内其他下属单位的融资需求，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始，陆续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共计 1,800,000,000 元，并且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共计归还 45,000,000 元，年末金融机构借款余额 1,755,000,000 元。

上述资金运营情况，导致和平茂业 2016 年产生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74,463,077.78 元。金融机构借款资金到账后，按先进先出原则停留在和平茂业账面上而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测算金额共计 443,083.33 元，拆出资金向茂业商业下属企业收取的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收入共计 87,640,158.30 元。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相抵后的金额 13,620,163.85 元。

基于上述资金运营与和平茂业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对和平茂业日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相关重组评估报告中预测数据及业绩承诺的口径没有考虑此部分和平茂业非日常经营的特殊影响因素，故相关影响 13,620,163.85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即不计入业绩承诺金额。

基于上述核查的情况，以及本所会计师检查和平茂业与金融机构有关融资协议、检查银行资金记录、检查和平茂业与茂业商业下属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执行利息测算、核对业绩承诺相关数据、对金融机构进行函证等程序，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向和平茂业支付的借款利息 13,620,163.85 元未计入其业绩承诺金额。

本专项说明仅供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并补充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7】0458号《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武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文秀